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56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 A座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097,6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80,434	99.0635	197,420	0.8510	19,810	0.085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10,344	99.9044	163,550	0.0834	23,770	0.0122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29,354	99.9141	147,000	0.0749	21,310	0.0110

4、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778,904	99.8374	274,150	0.1398	44,610	0.0228

5、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762,734	99.8292	287,920	0.1468	47,010	0.0240

6.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6.01、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07,954	99.9032	167,200	0.0852	22,510	0.0116

6.02、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17,244	99.9079	158,210	0.0806	22,210	0.0115

6.03、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11,544	99.9050	152,210	0.0776	33,910	0.0174

6.04、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01,254	99.8998	163,700	0.0834	32,710	0.0168

6.05、议案名称: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30,354	99.9146	145,300	0.0740	22,010	0.0114

6.06、议案名称: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873,824	99.8858	203,330	0.1036	20,510	0.01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80,434	80.2097	197,420	17.9854	19,810	1.8049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0,344	82.9346	163,550	14.8998	23,770	2.1656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78,904	70.9601	274,150	24.9757	44,610	4.06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2,900,000股)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阮翰林、吴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5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已于2025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运营质量

公司将始终坚持立足化肥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农资央企保供稳价的"压舱石"作用,持续增强企业主动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这一"国之大者"的核心功能。深耕农肥行业,做强主责主业,坚定不移履行央企责任,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力。

一是持续发挥现有产能,增强服务国家粮食安全能力水平。公司募投项目"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及"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已投产,将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装置的产能优势,进一步提高装置利用率和产量,通过加大市场投入力度,提高产品销量,巩固农肥产业根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保供稳价能力。

二是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企业为主导的科技创新。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积极布局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有机肥料与微生物肥料制造、肥料生物刺激素与增效剂、土壤调理剂研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积极推进农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三是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打造智能制造新高地。公司通过引入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建设智能化仓库,实现工厂智能化升级;构建一体化数字平台,打通从采购、生产到仓储、物流、销售、农化服务的全链路,推动高新技术在传统复合肥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四是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资源禀赋和主业发展规划,围绕提高主业竞争优势、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做好产业链延伸的目标,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促进产业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五是加大资本运作力度,积极推进并购重组。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积极推进并购重组,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寻找合适的并购重组目标,以战略性并购为杠杆,统筹资本运作与产业整合,推动技术、市场和资源深度协同,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寻找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关并符合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通过补链、强链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优做强企业。

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企业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为核心主体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调运作、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构建了紧密衔接、高效协同的治理与管理架构。

2025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经营需求,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治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夯实治理基础。公司完成监事会改革,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管理运作水平。同时,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董事会成员中新增一名职工董事,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结构,有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未来,公司将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持续完善治理架构与机制。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结构,完善运行机制与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以及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促进科学决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完善ESG管理架构,披露实质性ESG信息。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定期报告、临时公告、ESG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合规、逻辑清晰,充分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邮箱等方式,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公司将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做好上市公司价值传播,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业绩与发展潜力,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始终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秉持积极回报社会的态度,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3股,共派发现金红利3,000万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2.20%。

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战略布局及行业发展走向,持续统筹好企业稳健发展、效益提升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适配公司发展实情的股东回报模式,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维护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切实提升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获得感与满意度,更好地持续回报投资者与社会。通过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五、强化"关键少数"管理,注重履职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担当与风险防控,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持续向"关键少数"传递合规理念与履职要求,通过报名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督促"关键少数"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学习,提升自律意识、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严守合规底线。

公司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特别是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级、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支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专项培训活动,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履职效能。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通过建立薪酬管理制度,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推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实现"关键少数"与公司长期利益深度绑定,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和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及发展战略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中涉及的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等系前瞻性内容,可能会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57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锦棉、独立董事林耀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维满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践行"以能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与本次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罗维满、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罗轶健,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与本次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罗维满、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罗轶健,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与本次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罗维满、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罗轶健,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公司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3、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罗维满对以上3项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1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399,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嘉豪、刘慧

电话号码:0757-22323285

传真号码:0757-22291320

电子邮箱:decro@bopp.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1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399

(五)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78",投票简称为"德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8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16点00分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谭岳鑫先生、黄滔女士、王冬先生、周一虹先生、刘志军女士、李孔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岳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参与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86)。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果汁")破产重整,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制定重整投资方案、参与现场遴选、竞争性谈判、确定重整报价、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决定终止重整投资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暂缓披露情况

鉴于公司参与恒兴果汁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涉及商业秘密,且是否能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及时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的情形,公司同意暂缓披露相关信息,对暂缓披露的信息进行了登记及保密工作。

目前,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备选)通知书》,公司没有被确定为恒兴果汁重整投资人,为重整第1顺位的备选投资人。是否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认为暂缓披露的情形已经消除,决定基于此进展对参与恒兴果汁破产重整事项予以披露。

经公司自查,在暂缓披露期间,不存在相关信息内幕知情人利用该暂缓披露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8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破产 重整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果汁"或"重整标的")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23年3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宁法院")作出(2023)宁0521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恒兴果汁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恒兴果汁管理人。2023年8月30日,经管理人申请,中宁法院作出(2023)宁0521破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3年8月30日起对恒兴果汁进行重整。2023年9月25日,中宁法院作出(2023)宁0521破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恒兴果汁重整计划,并终止恒兴果汁重整程序。2025年12月1日,管理人发布《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间截至2025年12月17日12时。

恒兴果汁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毗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黄河(吴忠)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黄河"),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果汁业务规模,快速提升浓缩果汁产能,公司拟参与恒兴果汁破产重整。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恒兴果汁破产重整,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制定重整投资方案、参与现场遴选、竞争性谈判、确定重整报价、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决定终止重整投资等具体事宜。在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参与恒兴果汁破产重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意向报名书》等报名材料,并缴纳了报名保证金。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投资人(备选)通知书》,公司没有